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蔡孟均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611號之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已提出抗告，聲請人收入有限，教育部就學貸款本應可展延，為避免聲請人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亦即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即無從停止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本院受理之執行事件案號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